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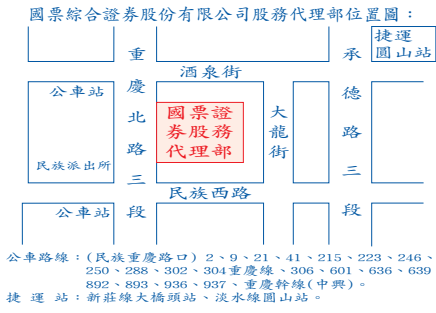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93-66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30
 (例假日除外)

106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折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裝訂附件，應由信局貼足郵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國內裝訂附件，應由信局貼足郵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國內裝訂附件，應由信局貼足郵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股東 台啓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編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106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8號3樓(台北凱撒大飯店希爾頓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號碼：

第三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第四聯

紀念品洽領須知

一、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精美環保袋。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106年5月17日至106年6月8日止，於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徵求場所詳開會通知書或至證基會網站查詢(http://free.sfib.org.tw/)，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三、貴股東若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未能參加股東會且不欲委託代理出席，請攜帶開會通知書於106年6月15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紀念品發放處(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領取紀念品，紀念品兌換不採郵寄方式，會後恕不補發。
 四、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常會，並領取紀念品。

第五聯：匯撥同意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股東印鑑
不同意匯款者請勾選：1.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2. <input type="checkbox"/> 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帳號	券商代號 券商名稱 帳 號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請於106年6月16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a. 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禁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b.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c. 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3. 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為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戶」。
 4. 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經辦：

SB0199031602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6月16日

(附件)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名單

Table with 5 columns: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Includes details for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擬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Lists names like 林俊良, 史美珪, 吳慕瑛, 宋道平 and their respective roles.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Form) with sections for 委託人(股東) information, 徵求人 information, and 委託代理人的 details.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proxy types and a large text area for instructions.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七聯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8號3樓(台北凱撒大飯店希爾頓廳)，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二、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
三、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5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具體推動計劃報告。5.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6.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業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選舉本公司第25屆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3.解除本公司第25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配發現金股利：0.9元。
五、1.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應選人數：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泰宏、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中周、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道平、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甫、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佳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良、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史美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慕瑛】、【獨立董事：李天送、蕭永聰、謝宗昆】。
3.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六、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股東會新任之董事其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選舉當選後，擬請股東會解除其董事競業之限制。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
七、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4月18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之規定，凡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九、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妥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十一、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832)
十二、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6年5月17日至106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十三、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委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委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委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SB0199031602-1